乐亭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制**

**乐亭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8](#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智慧人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1](#_Toc_4_4_0000000004)1

[2.代表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1](#_Toc_4_4_0000000005)2

[3.代表视察与监督经费绩效目标表 13](#_Toc_4_4_0000000006)

[4.人大代表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14](#_Toc_4_4_0000000007)

[5.人代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15](#_Toc_4_4_0000000008)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下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今年的人大工作使命光荣、意义重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总体要求是：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意见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跟党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全县人民美好需要，紧扣民主法治建设要求，聚焦全县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努力在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中强化履职自觉

1.持续深化思想理论武装。牢记人大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强化对标看齐、紧跟紧随的政治自觉，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以及上级精神作为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学习和人大常委会会议的重要内容，长期坚持、及时跟进，切实把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中，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坚定前行。持之以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总要求和主要任务，全力抓好中央、省市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意见要求落实，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坚决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牢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自觉践行“乐亭发展、人大尽责”理念，瞄准争创全国百强、建设现代化滨海强县美丽乐亭的目标定位，坚决做到县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以更强的责任担当推动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决执行党的领导制度，凡讨论决定重大问题、重要会议、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认真完成县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履职全过程各方面。

3.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牢记人大是人民的人大，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人大工作。不断完善人大组织制度、会议制度、工作程序、运行机制等，通过法定的途径、渠道、方式、程序，确保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建好用好代表家站，畅通民主民意表达渠道，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注重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更加有效地保障和支持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参与人大工作，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二、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努力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现担当作为

4.聚焦“加强和改进”强化监督实效。牢记人大是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紧盯“八大行动”“十大工程”等全局性重点工作，实施精准监督、全链条式监督，注重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打好“监督组合拳”，做好“后半篇文章”，多找“问题症结”，多谋“前瞻方案”，多提“管用建议”，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全力助推“138810”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努力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5.聚焦经济运行强化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县政府2021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1年度审计查处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1年决算、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资金、重点项目、突出问题的跟踪监督，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有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绩效。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1年度乐亭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县政府关于乐亭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依法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促进国有资产规范运作、服务发展、造福人民。持续推进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切实增强联网监督实效。

6.聚焦重点领域强化联动监督。全面落实省市人大统一部署要求，聚焦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五个重点领域以及空气质量“退后十”工作，组织县乡人大，汇集代表合力，扎实开展“5+1”联动监督，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各重点领域工作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着力推动解决制约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各重点领域工作改进提升，巩固深化联动监督成效。

7.聚焦民生改善强化监督检查。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加强对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实施情况的专项监督，坚持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一年三问”，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度、年末问效果，组织代表小组全程监督和代表集中视察，听取县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确保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惠及于民。围绕护佑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推动各方面法律责任落实。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对县政府落实《中办、国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聚力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聚焦生态环保和城市建设强化监督。落实生态环境状况年度报告制度，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推动我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咬定全市大气污染治理“退后十”目标，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要阶段，贯穿全年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推进“双碳”目标试验示范县建设。衔接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动监督，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以法治手段助力我县生态环保提质行动。围绕新城建设与旧城改造，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和规划建设视察调研，助力我县城市能级跃升行动，推进城市更新工程和城南片区开发工程提质加速。

9.聚焦任后履职强化监督评议。围绕增强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公仆意识和法律意识，改进作风、恪尽职守、促进工作，当年对教育、水利、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4个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履职评议，确保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后监督届内全覆盖。同步持续推进法检“两官”履职评议，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三、坚持推进依法治县，努力在提升治理效能中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10.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常态监督。围绕大力开展营商环境创优行动，全力打造审批最快、执法最公、政策最优、服务最好、配套最全“五最”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推动作用，建立完善营商环境常态长效监督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人大监督年度“一号议题”，常委会领导牵头负责、县乡协同联动、部门共同参与、强化政企沟通，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专项监督，发挥好固定监测点和特邀监督员作用，及时掌握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需求，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营商环境工作专项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与“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八大行动”“十大工程”有机结合，强化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交办与跟踪监督，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与发展所需、企业所盼、民心所向有效对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服务质效提升、环境治理优化。

11.着力推动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履行宪法法律实施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定期学法、事前学法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宪法和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不断提高法律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积极参与上级立法活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市场监管执法情况进行专项工作评议，稳步推动对监委专项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县监委关于开展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县检察院2021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专项报告，有效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全面准确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法律实施与普法宣法紧密结合，视察全县普法阵地建设情况，强化普法责任落实，推动“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协同有关方面加强宪法法律常态化宣传教育，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国家宪法日”集体宣誓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12.积极推进居民议事会议制度。围绕深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在既有工作基础上，完善制度规范，强化民主协商，最大程度调动居民群众参与热情，千方百计协调解决好居民群众的“心头事”“身边事”，积极稳妥推进居民议事会议制度有序实施，在基层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街道人大工作，依法倡导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着力构建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的治理体系。

四、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努力在优化服务强化保障中激发代表活力

13.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牢记人大是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让代表走向人大舞台中心。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忠诚履职践初心、服务发展惠民生”主题实践活动，打通代表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将为民办实事贯穿届内始终，让人大工作更贴近民心、贴近民意、贴近民生。深化“双联”活动，建立完善代表列席会议和座谈制度，认真听取意见建议，邀请更多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积极打造代表家站“升级版”，组织开展品牌特色活动，切实发挥好代表家站“民意窗”“连心桥”作用，真正让代表“动起来”，让人大工作“火起来”。

14.提升代表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推进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组织代表集中视察“八大行动”“ 十大工程”、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推动政府决策与民生需求精准对接、高度融合。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完善各方联系代表机制，落实代表建议重点督办、跟踪督办、听取专项报告、满意度测评、办理情况公开等机制，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让代表的“好声音”落地见效。

15.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和考核激励。多形式加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强化履职能力和代表素养提升。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落实年度考核制度，健全代表退出和增补机制。组织代表到原选区述职评议，强化代表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开展优秀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评选，讲好代表履职故事，展示代表时代风采，激发代表履职尽责的积极性，提升代表工作的影响力。

五、坚持“四个机关”定位，努力在加强自身建设中有效改进提升

16.加强人大常委会和机关建设。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落实新时代人大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坚持用制度规范职责、按制度行使职权，与时俱进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智慧人大”建设，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学习培训，有针对性的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积极探索人大履职新机制新方式，丰富拓展人大履职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注重发挥各专委会职能作用，提高工作质量和专业化水平，更好地协助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树立干事创业导向，加强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17.推进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完善落实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工作督导，推动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和相关意见要求落地落实。注重发挥县乡人大整体效能，加强重点工作联动互动，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县乡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新时代人大工作队伍。

18.做好人大宣传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加大人大工作宣传力度，办好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大力宣传县乡人大工作和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成果，注重加强典型宣传，积极展示人大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完善目标责任制；

2、加强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有效促进“一府两院”工作开展；

3、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4、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管理，推动工作落实。

依法、依规按中央及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全面推进、落实2022年度全年目标任务。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智慧人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2乐亭县人大常委会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名称 | 智慧人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确保“智慧人大系统”运行正常。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确保“智慧人大系统”运行正常。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正常运行** | **确保正常运行** | **完成**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质量指标 | **确保正常运行** | **确保正常运行** | **完成**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时效指标 | **确保正常运行** | **确保正常运行** | **完成**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成本指标 | **确保正常运行** | **确保正常运行** | **完成**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确保正常运行** | **确保正常运行** | **完成**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正常运行** | **确保正常运行** | **完成**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正常运行** | **确保正常运行** | **完成**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2.代表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2乐亭县人大常委会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名称 | 代表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代表闭会期间的培训、学习以及相关监督活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外出考察2.县内视察3.开展代表闭会期间的培训、学习以及相关监督活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100百分比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 质量指标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100百分比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 时效指标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100百分比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 成本指标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100百分比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100百分比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 生态效益指标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100百分比 | 代表工作经费保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代表联系选民工作保障 | 代表联系选民工作保障 | ≥80百分比 | 代表联系选民工作保障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群众满意率 | ≥80百分比 | 群众满意率 |

3.**代表视察与监督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2乐亭县人大常委会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名称 | 代表视察与监督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项活动开展的经费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组织视察活动2.组织调研活动3.组织执法检查活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视察 | 开展视察 | 2次 | 开展视察 |
| 质量指标 | 开展调研 | 开展调研 | 8次 | 开展调研 |
| 时效指标 | 开展执法检查 | 开展执法检查 | 3次 | 开展执法检查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开展视察 | 开展视察 | 2次 | 开展视察 |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调研 | 开展调研 | 8次 | 开展调研 |
| 生态效益指标 | 开展执法检查 | 开展执法检查 | 3次 | 开展执法检查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群众满意率 | ≥80百分比 | 群众满意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群众满意率 | ≥80百分比 | 群众满意率 |
| 数量指标 | 开展视察 | 开展视察 | 2次 | 开展视察 |
|  |  |  |  |  |  |

4.**人大代表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2乐亭县人大常委会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名称 | 人大代表培训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市县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代表闭会期间的培训、学习以及相关监督活动。 2.开展代表闭会期间的培训、学习以及相关监督活动。 3.开展代表闭会期间的培训、学习以及相关监督活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大代表培训 | 人大代表培训 | 100百分比 | 人大代表培训 |
| 质量指标 | 常委会委员培训 | 常委会委员培训 | 100百分比 | 常委会委员培训 |
| 时效指标 | 人大主席、机关工作人员培训 | 人大主席、机关工作人员培训 | 100百分比 | 人大主席、机关工作人员培训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100百分比 |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 社会效益指标 |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100百分比 |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100百分比 |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代表满意率 | 代表满意率 | ≥80百分比 | 代表满意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代表满意率 | 代表满意率 | ≥80百分比 | 代表满意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群众满意率 | ≥80百分比 | 群众满意率 |

5.人代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2乐亭县人大常委会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人代会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全国人大及省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每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用于会议期间代表、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的食宿、文件印刷、会议资料等工作的经费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召开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2.召开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3.召开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主席团会议 | 召开主席团会议 | ≥4次 | 召开主席团会议 |
| 质量指标 | 召开全体会议 | 召开全体会议 | 4次 | 召开全体会议 |
| 成本指标 | 生成决议决定 | 生成决议决定 | ≥8项 | 生成决议决定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票决民生实事 | 票决民生实事 | ≥10项 | 票决民生实事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选举组成人员 | 选举组成人员 | ≥2人 | 选举组成人员 |
| 生态效益指标 | 代表满意率 | 代表满意率 | ≥80百分比 | 代表满意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代表满意率 | 代表满意率 | ≥80百分比 | 代表满意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代表满意率 | 代表满意率 | ≥80百分比 | 代表满意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代表满意率 | 代表满意率 | ≥80百分比 | 代表满意率 |